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統稱「大會」)。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股本重組。	303,240,050 (99.99%)	6,500 (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9,547,159 (99.99%)	6,500 (0.01%)

附註：就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包括927,967,897股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對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韜先生(於75,862,495股股份及1,2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倘獲行使)的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0%)、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持有17,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倘獲行使)的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0%)及陳凱盈小姐(於1,2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倘獲行使)的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14%)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彼等聯繫人須就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84,324,055 (100.00%)	0 (0.00%)
2.	(1)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323,430 (99.99%)	625 (0.01%)
	(2) 重選拿督陳于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323,430 (99.99%)	625 (0.0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84,323,430 (99.99%)	625 (0.01%)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4,324,055 (100.00%)	0 (0.00%)
4. (附註)	(1)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84,323,425 (99.99%)	630 (0.01%)
	(2)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84,324,055 (100.00%)	0 (0.00%)
	(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以上根據第4(2)條購回之股份。	284,323,425 (99.99%)	630 (0.01%)

附註： 就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967,89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披露，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Polop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

Polop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Polop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已開始物色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與此同時，該職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張先生**」）暫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儘管張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張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對本公司之業務擁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之效率。董事會相信，有關管理架構佈局將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益並將適時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衡，能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